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宣传手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可参考附件2）。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

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

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卫生健康、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六条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

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二)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第四章例外规定

第十七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一)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

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八条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条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

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第二十一条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 (一)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 (三) 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 (四)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五) 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二十二条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 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 (二) 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

准的。

第二十三条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第六章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二十六条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经核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各地区、各部门在遵循《意见》和本细则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和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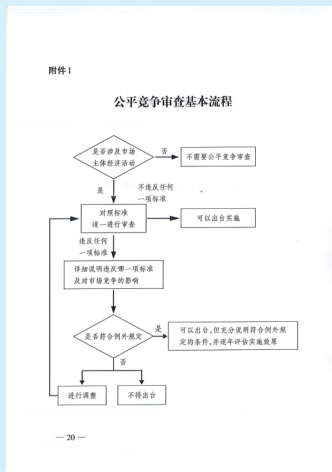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的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21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确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 22 —



我国公平竞争 相关法律和政策实施

1993年，我国颁布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的法律；

2008年，我国颁布施行《反垄断法》，该法又被称为“经济宪法”，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重





要法律；

2016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我国正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历程中的里程碑事件；

2017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明确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018年，我国反垄断机构迎来机构大调整，反垄断执法机构“三合一”，把原属于发改、商务、原工商等部门的反垄断执法职能集中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统一的反垄断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反垄断监管执法的作用和地位；

2019年，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2020年，《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打击市场垄断和干预公平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加强竞争执法司法，是中央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同年，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为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夯实了制度深入实施基础；

2022年，中央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同年，新《反垄断法》修订出台，明确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并首次确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



谱写新时代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新篇章

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8月1日起施行，为新时代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奠定坚实的法治根基。



深刻认识修改反垄断法的重大意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是做好反垄断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不断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执法，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反垄断法中明确“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必然要求，确保反垄断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平竞争制度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筑牢公平竞争这一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石。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发展实践，及时修改反垄断法，明确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规则，有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同台竞技、公平竞争。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高水平竞争，只有高水平竞争才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拥有超大规模经济体优势。要及时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有效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的垄断障碍，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构建繁荣的国内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创新激励和优胜劣汰功能，增强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公平竞争是国际经贸往来的重要基础，公平竞争制度是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内容。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要积极主动适应国际开放规则的演变逻辑和趋势，不断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构建既立足我国发展实际、又与国际高标准通行规则对接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以公平竞争增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吸引力，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源和要素进入中国，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增长机会。

新修订《反垄断法》的明显变化

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共有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八章70条。修订主要涉及五个方面的内容。

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律地位

在总则部分，增加规定了“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该规定不仅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制化和刚性约束，也为“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实现路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行政性垄断规制条款相配合，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纠偏三个维度规制行政性垄断，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我国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规范和优化政策制定。

健全数字经济监管规则

一是强化平台经济领域监管。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策部署，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针对数字平台垄断乱象，此次修法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适用于平台经济领域，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第九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这些规定为数字经济领域滥用行为的界定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法律监管，为科技创新和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提供更多空间，充分体现了新《反垄断法》与时俱进的时代的特点。**二是注重个人隐私和数据保护。**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企业倾向于收集并分析包括隐私和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平台企业作为利益主体很可能在利用这些数据时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和数据权，这个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争议。新《反垄断法》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第四十九条），强调反垄断执法对于个人隐私和信息的保护，体现了《反垄断法》维护消费者利益的责任担当。

聚焦解决《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新增“安全港”条款。新《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在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中，新增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上述借鉴国际反垄断实践确立的安全港条款，有助于提升市场主体的市场预判，也有利于市场主体进行自我审查。**二是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表”制度。**在实践中，反垄断执法机关会因为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数量、审理难度等各方面因素面临较大的时限压力。新《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这三种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停表”制度的建立，解决了审查时限届满当事人只能撤回申请再报的问题，无论对当事人还是对审查机构来说都是一种更为高效的选择。

赋能反垄断加强执法保障

一是为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在总则部分，新增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此规定为各地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和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二是增设了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明确人民检察院可对垄断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为反垄断法实施注入强大的司法力量。（第六十条）**三是完善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程序性权力。**新增“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的规定，进一步保证反垄断执法机构独立调查权的正常行使。**四是增强了反垄断执法权威。**新法规定“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第六十一条）这些规定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行政性垄断案件赋予了更大的处理权限，丰富了执法工具箱，有利于规制行政垄断行为。

切实增强惩戒震慑效果

一是加大了违法成本。如，对“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尚未实施达成的垄断协议”的罚款，由此前的最高50万元增至300万元；对存在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的单位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销售额难以计算或不存在的，可以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人的罚款额度提升至最高100万元。**二是设置惩罚性处罚制度。**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

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垄断行为以及阻碍调查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在法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新法还增加“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是信用监管手段在反垄断执法上的法律确认。三是明确了刑事责任。新增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刑事责任制度，违反《反垄断法》的违法成本和责任后果进一步加强。

从总体上看，新《反垄断法》与时俱进，对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都进行了回应，多种处罚手段并用，联合惩戒，为竞争政策有效实施和公平竞争顺利推进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共有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八章70条。修订主要涉及五个方面的内容。

公平竞争的含义

公平竞争是指竞争者之间所进行的公开、平等、公正的竞争。公平竞争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可以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使他们不断完善管理，向市场提供质优价廉的新产品。它可以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并最终为消费者和全社会带来福利。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定义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指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对照相应的审查标准对自身制定或起草的政策措施进行竞争性分析，以使其符合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的制度。

公平竞争审查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关系

表面看，公平竞争审查是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防止行政机关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好像和老百姓没有直接关系。但市场是影响百姓生活的，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企业或商家会通过提供更低的商品价格、更优质的服务来吸引客户。而一旦市场缺乏竞争，相应的商品价格会上升、服务水平会下降，损害老百姓利益。所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可以防止行政机关出台文件设置市场壁垒、影响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等，维护了市场竞争机制，最终对老百姓有利。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放管服”改革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可以促使政府部门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督促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更好地承担宏观调控、市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弥补市场失灵等职能，切实实行简政之道，革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保持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关键在于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提升经济运行效率、不断提高社会创新能力。从长远和全局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可以消除破坏竞争、减损效率、妨碍创新的各种政策壁垒，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公平竞争审查，逐步清理现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对当前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切实规范政府行为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制度实施的同时规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如果行政机关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其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相关责任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同意，于2021年6月29日印发。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亮点

本次修订的《实施细则》主要体现出三大亮点

统筹力度更大

-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部际联席会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联席会议职能作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
- 建立联席会议办公室主动审查机制，提升政策措施审查效能，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制度落地落实。

审查标准更高

- 紧紧盯住决策部署不到位的堵点和企业反映的痛点，全面细化审查标准，重点关注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
- 将强制企业转让技术、强制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设置不合理项目库资格库等具体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进一步健全审查范围、例外规定等基本规则。
- 及时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扎实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切实增强审查制度的系统性和针对性。

监督考核事严

- 充分发挥督查抽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明确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
- 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做到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并重，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贯彻执行《实施细则》的主要工作

新修订出台的《实施细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四个加强”，切实抓好《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

加强宣传解读 >>>

通过**媒体报道**、**组织培训**等方式，加强《实施细则》宣传解读，使各地区、各部门尽快了解和掌握修订的主要内容，将**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审查机制**、**责任追究**、**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新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实施细则》的指导作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

加强统筹协调 >>>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统筹协调抓好《实施细则》贯彻落实，通过开展专项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尽快按照《实施细则》新要求，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加强监督问责 >>>

按照国发34号文和《实施细则》规定严格责任追究，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处理决定**，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加强反垄断执法 >>>

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与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结合起来，打好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组合拳”，依法及时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打破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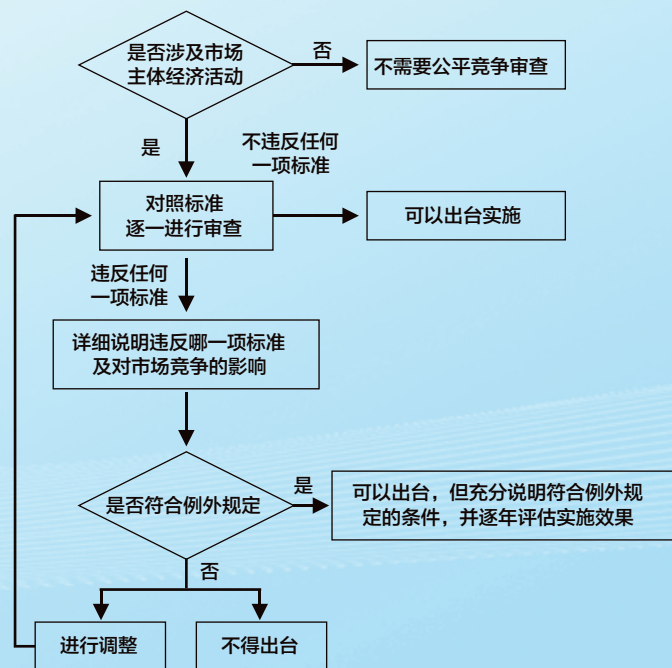
审查对象

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都要审查

- 规定或者规范的事项属于经济性事项
- 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市场主体权益
- 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方面需要重点审查
-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

- 行政法规草案、国务院文件送审稿、地方性法规草案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市场准入和退出

-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不得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
-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政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

-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不得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不得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

-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不得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不得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兜底条款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
- 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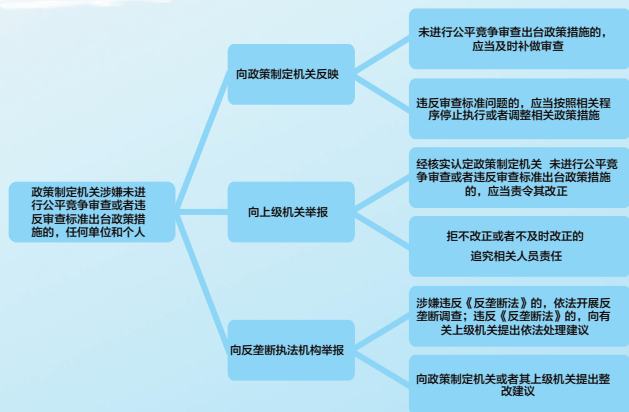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加强执法监督 >>>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强化责任追究 >>>

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暂行规定

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着眼于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范和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有效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暂行规定》共三十九条，既总结执法经验，又注重解决现实问题，重点规定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完善了执法机制 >>>

《暂行规定》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反垄断执法机制作了系统性规定，明确了普遍授权原则，建立了国家和省两级执法机制，规定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以及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同时，《暂行规定》明确了指定管辖、委托调查、协助调查等执法机制，以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和处理的报告备案制度。

系统规定了执法程序 >>>

《暂行规定》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定》两部规章相衔接，根据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案件的主要环节，分别明确了举报、立案、调查、处理等程序性规定，明确了承诺的提出、中止调查决定的作出和恢复调查，并明确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同时，《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进一步提升了反垄断执法的规范性、透明度。

细化了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依据因素 >>>

《反垄断法》对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依据的因素进行了明确列举，但较为原则。《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并对《反垄断法》规定的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依据因素逐一进行了细化。特别是总结执法经验，对认定互联网、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予以明确，适应现实执法需要。同时，规定了认定两个以上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需要考虑的因素，与垄断协议相关制度相衔接，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

明确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具体情形 >>>

《反垄断法》明确列举了六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但都是概括性描述。《暂行规定》借鉴国际经验并总结执法经验，具体列举了《反垄断法》规定的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六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同时总结执法经验，对经营者从事相关行为可能具有的“正当理由”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行为的界限，有利于执法机构在执法中把握尺度，也有利于市场主体开展合规，加强自律。

规定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处理 >>>

《暂行规定》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理作了细化规定，包括处罚决定的作出、确定罚款的考虑因素等，明确了经营者因行政性垄断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同样承担法律责任，如经营者能够证明是被迫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特别是为保证执法统一性，规定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立案和处理进行备案、报告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统一执法尺度，提高办案质量。

禁止垄断协议 暂行规定

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共三十六条，着眼于预防和制止垄断协议，规范和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主要包含六方面内容：

优化了执法机制 >>>

对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制作了系统性规定，明确普遍授权原则，建立国家和省两级执法机制，规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明确了指定管辖、委托调查、协助调查等执法机制，以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垄断协议立案和处理的报告备案制度等。

明确了其他协同行为的具体认定方式 >>>

《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协议包括协议、决定和其他协同行为三种类型。《暂行规定》明确了其他协同行为的定义，同时列举了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素，有利于执法机构在执法中把握尺度，也有利于市场主体合规经营。

细化了垄断协议的具体认定方式 >>>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列举了7种垄断协议形式，但较为原则。《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垄断协议的具体表现形式和构成要件。同时，针对《反垄断法》未明确规定但授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细化了适用《反垄断法》认定其他垄断协议时需要考量的因素，约束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也给经营者合规经营以明确的指引。

系统规定了执法程序 >>>

《暂行规定》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定》两部规章相衔接，根据查处垄断协议案件的主要环节，分别明确了举报、立案、调查、处理等程序性规定，明确了承诺的提出、中止调查决定的作出和恢复调查，并明确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同时，明确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协议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协议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提升了反垄断执法的公正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细化了豁免制度和宽大制度 >>>

细化了《反垄断法》第十五条关于经营者可以依法申请豁免的内容，明确了豁免的申请条件、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符合豁免情形的考量因素、豁免决定的效力等。对《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可以减轻处罚的内容作出细化，明确“重要证据”的含义，规定对前三个主动报告并提供重要证据的经营者可以按申请先后顺序减免不同幅度的罚款。

规定了垄断协议的处理 >>>

对处罚决定的作出、确定罚款的考虑因素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等进行细化，明确了经营者因行政性垄断而达成垄断协议同样承担法律责任，但如果经营者能够证明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特别是为保证执法统一性，规定了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垄断协议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尺度，提高办案质量。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暂行规定

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共二十五条，对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程序和实体规则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优化了执法机制 >>>

《暂行规定》对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执法机制作了系统

性规定，明确了普遍授权原则，建立了国家和省两级执法机制，规定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案情较为复杂或者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同时，《暂行规定》还明确了指定管辖、委托调查、协助调查及报告备案等机制，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应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调查处理相关案件等，以在充分调动央地两级执法机构能动性的同时，统一执法尺度，提高办案质量。

明确了执法程序 >>>

《暂行规定》根据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的主要环节和实际需要，分别明确了案件的举报、受理、立案、调查、处理等程序性规定，明确了书面举报一般包括的内容，规定了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材料或者发现案件线索后的处理方式，明确了行政建议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同时，《暂行规定》给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陈述意见的权利，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对于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法向社会公布，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性垄断执法的规范性、透明度。

细化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七条明确列举了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招投标中的不当限制、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限制、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但规定较为原则。为进一步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在总结执法经验并充分吸收借鉴现有规则的基础上，《暂行规定》对《反垄断法》规定进行了逐一细化，既有利于指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案，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又有利于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行政提供指引，避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规定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 >>>

《暂行规定》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作了细化规定，区别了不同情形下的四种处理方式，包括对于当事人在立案前的调查期间已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经调查，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可以结束调查；经调查，认为不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结束调查。此外，《暂行规定》中明确了查处是指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明确了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情形下的处理方式等。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经营者和行业协会 反垄断合规指引 助推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和《河南省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两条指引倡导竞争文化，引导企业、行业依法竞争，合规经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对垄断行为的认知、风险防范及处置能力，大力培育市场竞争文化，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共16条，介绍了经营者需要密切关注的各类垄断风险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章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一是垄断协议行为风险 >>>

该风险一般是指由同行业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书面决定或者协议，或者口头约定、线上交流等方式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表现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合谋或串谋，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这是最常见的垄断行为。

二是经营者利用垄断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 >>>

经营者拥有垄断地位本身并不违法，但是如果经营者利用在相关市场、领域的垄断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则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表现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或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或者限定指定交易，搭售商品以及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这方面的垄断风险较高，应尽量避免违法。

三是未依法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风险 >>>

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也面临垄断风

险。经营者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决不能触碰反垄断法的红线。经营者实施联手对外等协同性行为之前，须加强研判，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了解行业政策，加强与反垄断执法部门的沟通，寻求法律指导，避免出现违法风险。

四是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章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

《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集中的，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责任重，违法成本特别高。

《河南省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

《河南省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共14条，介绍了行业协会需要重点关注的各类垄断违法行为法律风险和法律风险。

一是法律风险 >>>

行业协会作为代表本行业利益诉求和权利主张的社团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企业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行业协会因其特殊的条件，较单个经营者具有更强的市场影响力，会员多为同业竞争者，容易产生垄断风险。协会在组织会员活动时，应避免出现聚集讨论商品价格、产销数量、业务区域、交易对象，以及共同应对竞争对手等敏感商业信息。在协会的章程、决议、通知以及制定的标准中，避免出现以自律或其他名义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划分市场、抵制交易对象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行业协会发现本身可能已经违反《反垄断法》中禁止的相关行为，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的，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

二是法律责任 >>>

《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将被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两个《指引》中特别提到，鼓励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可以有效减少潜在的反垄断法律风险。下一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将通过进一步走进企业、服务企业，引导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规范自身经营行为，防范垄断风险。